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 SCP03F 營造／安裝綜合保險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114.07.31(114)華產企字第 1140000485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 SCP03F 營造／安裝綜合保險預約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 一、本保險單係預約保單，預估全年工程金額為_____元整，於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若其工程造價超過_____元整，另行議定之。
- 二、本保險單最低預收保險費，係由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預估全年工程金額乘以費率____%並最低預收____%，最低預收保險費於本保險單生效時收取。
- 三、本保險單採____申報方式，被保險人於每次申報時應提供工程合約或明細（包括施工地點、名稱、金額及期間）予保險公司，以為理賠依據，倘未通知者，則不屬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
- 四、保險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按全年申報工程總金額乘以費率計算應收保險費，應收保險費超過最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由被保險人於保單屆期後補繳之。
- 五、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完工；而承保之工程其完工期限不得超過本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日_____個月。
- 六、本保險契約申報累積之工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預估全年工程金額之____%，若申報累積之工程金額超過前述約定之比例，超過部分另行議定之。

第二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